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向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发生租赁费用108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特精）、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百利）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权收购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赣州两家公司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主要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液压集团 100% 股权

2、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0%。本公司与液压集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液压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其它应付款:	178,453,419.35
应付股利:	17,158,203.38
合计	195,611,622.73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液压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2,768.12 万元,净资产 46,035.84 万元;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77,178.54 万元,净利润 4,818.68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类别: 出售股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10 号中大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七角壹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钨钼加工; 矿产品销售。

2、权属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诉讼、仲裁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财务情况

赣州特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6,256.69 万元,净资产 8,095.56 万元;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15,487.50 万元,净利润 4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5.25 万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9,979.33 万元，净资产 7,865.92 万元；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209.31 万元，净利润-22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9.65 万元。

5、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赣州特精提供贷款担保 1,450.00 万元，担保期限：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截至目前，赣州特精应付本公司 6,280.00 万元，其中：4,000.00 万元为借款，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1,000.00 万元为借款，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其余部分为往来款。

除上述担保及资金往来外，本公司与赣州特精不存在其他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液压集团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以解决上述对赣州特精公司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防止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以领取股权转让后的新工商营业执照为准），赣州特精公司归还对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及支付应付利息，如到期未能归还应付款项及支付利息的，液压集团代为支付未付款项及利息；2、液压集团为本公司对赣州特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钨、钼加工，矿产品销售。

2、权属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诉讼、仲裁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已承包给总包方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由于总包方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天津一建建筑有限公司和赣州百利公司一并被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当地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东民初字第 518 号，冻结赣州百利公司的银行存款 39.50 万元。

除上述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外，赣州百利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财务情况

赣州百利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1,357.88 万元，净资产 2,325.45 万元；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2.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3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2,486.97 万元，净资产 2,271.38 万元；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4.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08 万元。

5、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赣州百利提供贷款担保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①800 万，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②200 万，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③500万，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21日；④500万，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与赣州百利不存在其他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与液压集团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液压集团为本公司对赣州百利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7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出让价格为9,430.12万元。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02.10	12,647.03	-55.07	-0.43
非流动资产	2	3,554.59	4,944.22	1,389.63	39.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03.83	1,741.87	138.04	8.6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47.33	2,557.21	1,409.88	122.8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22.39	645.13	-77.26	-10.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12.08	632.83	-79.25	-1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1.04	0.00	-81.04	-100.00
资产总计	10	16,256.69	17,591.25	1,334.56	8.21
流动负债	11	8,161.13	8,161.13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161.13	8,161.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095.56	9,430.12	1,334.56	16.48

2、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8 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出让价格为 2,406.52 万元。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4.95	124.97	0.02	0.02
非流动资产	2	11,232.93	11,313.98	81.05	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8.86	40.70	11.84	41.01
在建工程	6	9,871.56	9,877.31	5.75	0.06
无形资产	7	1,332.50	1,395.97	63.47	4.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32.50	1,395.97	63.47	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1	-	-0.01	-100.00
资产总计	10	11,357.88	11,438.95	81.07	0.71
流动负债	11	8,032.43	8,032.43	-	-
非流动负债	12	1,000.00	1,000.00	-	-
负债总计	13	9,032.43	9,032.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325.45	2,406.52	81.07	3.49

五、 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完全退出稀有金属加工领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七、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应参加表决董事四人,实际参加表决四人,

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曹立志先生、赵久占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八、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 5、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及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